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2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3% 被动稀释至 4.9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9 号楼 601 室-31(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68 年 8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春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E7A28X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说明	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投资及实际业务经营。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 435,335,714 股增加至 445,335,71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次权益变动前,神州安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3% 。受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神州安元仍持有公司 21,900,000 股股份,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4.9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神州安元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00,000	5.03	21,900,000	4.9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10,000,000 股

2. 发行价格:48.33 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3,300,000.00 元

4.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1,434,375.89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1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爱力克")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拉萨爱力克、实际控制人仍为谢良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 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2. 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9 月 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7,067,142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4,048.94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24,048.94 万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00,000.00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3.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1.25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33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16%。

4.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3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65,624.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434,375.89 元。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向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07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483,3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08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3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65,624.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434,375.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61,434,375.89 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除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9,108	99,999,989.64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8,762	99,499,967.4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7,368	88,799,995.44	6
4	UBS AG	724,187	34,999,957.71	6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313	26,499,967.29	6
6	赵建平	413,821	19,999,968.93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13,821	19,999,968.93	6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8,652	18,300,251.16	6
9	张俊杰	312,435	15,099,983.55	6
10	程鹏	312,435	15,099,983.55	6
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10,366	14,999,988.78	6
1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策略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10,366	14,999,988.78	6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310,366	14,999,988.78	6
合计		10,000,000	483,300,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5 房 00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姜志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6EL7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开发、转让(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069,10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058,76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837,36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724,1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48,31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赵建平

姓名	赵建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

赵建平本次获配数量为 413,82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8,500 万美元
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413,82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 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378,65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张俊杰

姓名	张俊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
通讯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

张俊杰本次获配数量为 312,43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程鹏

姓名	程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

程鹏本次获配数量为 312,43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策略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勇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4529H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310,36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策略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310,36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310,36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拉萨爱力克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拉萨爱力克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梳理(股)
1	拉萨爱力克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653,652	61.71	267,833,350
2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900,000	5.03	21,900,000
3	拉萨良昊园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6,015	4.60	20,006,015
4	谢良志	境内自然人	17,055,375	3.92	16,671,375
5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31,133	2.05	891,330
6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00,000	1.68	7,300,000
7	QM65 LIMITED	境外法人	5,793,645	1.33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孟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71,493	1.14	1,336,993
9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5,566	1.03	668,497
10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862,430	0.89	0
合计			362,939,309	83.37	336,607,56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拉萨爱力克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722,760	60.79	269,902,458
2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900,000	4.92	21,900,000
3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6,015	4.49	20,006,015
4	谢良志	境内自然人	17,055,375	3.83	16,671,375
5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31,133	2.01	891,330
6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00,000	1.64	7,300,000
7	QM65LIMITED	境外法人	5,793,645	1.30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孟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71,493	1.12	1,336,993
9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5,566	1.00	668,497
10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862,430	0.87	0
合计			365,008,417	81.96	338,676,66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907,560	79.00%	353,907,560	79.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28,154	21.00%	91,428,154	20.53%
股份总数	435,335,714	100.00%	445,335,71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谢良志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拉萨爱力克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项目实施将加速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进度,加强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能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的深度布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拉萨爱力克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志宏、邵才捷

项目协办人:牛奔

项目组成员:焦延延、邵永青、赫晓彤、柯运、薄通

联系电话:010-60837150

传真:010-60833083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郭榕榕、徐然、雷淇、李梦月、胡迪、陈碧薇、唐昆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钱菁

经办人员:刘方、蒋晓婕、金萌萌、孙玮、田雨霁、周怡君、萧雪怡、张俊珲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1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29 层 01、02、03、04、05、0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戈

经办人员:蒋超、孙彤、王帅恺、张鹏飞、庄海东、王蕾、曹蕊、杨梓

联系电话:021-38562888

传真:021-63151070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高怡敏、王琨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六)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蕾、张杨

联系电话:010-65338888

传真:010-65338800

(七)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蕾、张杨

联系电话:010-65338888

传真:010-65338800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字经济科技创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通面向数字经济新蓝海,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布局力度,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产业互联网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531.5 亿元,同比大幅提升 29.9%,成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第一引擎"。11 月 9 日,中国联通在 2022 年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上荣获"2022 年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发布"是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举办的重量级活动,此次获奖是中国联通继近期在国际上分别荣获 5G 专网产业领导力奖(第 19 届 5G World 峰会)、年度最佳数字家庭运营商(2022 年世界宽带论坛)以来获得的又一项殊荣,是中国联通持续深耕数字经济自主创新高地的成果集中展现,也充分体现了业界对于公司数字经济科技创新能力的高度认可。

中国联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速转型为全面挺进数字经济主航道的科技创新公司,打好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的"组合拳",发挥"一个联通、一体化能力聚合、一体化运营服务"的特色优势,全面为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工具箱和方法论,致力于成为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一是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前三季度,公司新旧动能转换趋势更加显著,产业互联网业务蓬勃发展,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 22.2%,同比提升 3.8 个百分点,公司在新时代下的新价值加快显现。聚焦重点区域,提升算力服务质量和利用效率,持续丰富云产品品类,联通云加速发展,实现收入人民币 268.7 亿元,同比提升 142%;IDC 实现收入人民币 186.1 亿元,同比提升 12.9%。发挥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长板优势,建设产品体系,深耕数字政府、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大数据实现收入人民币 27.7 亿元,同比提升 56.3%。5G 应用加速从"样板间"走向"商品房",5G 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达到 2,785 个,在 5G+纺织制造、5G+车联网、5G+智慧医疗等多个领域成功打造标杆项目,进一步构建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数字化定制服务能力。

二是为数字经济繁荣筑牢坚实底座。面对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和"双千兆"网络建设的窗口期,公司聚焦"四张精品网"建设,秉承"精准、积极"投资策略,"适度超前、建用结合",着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5G/4G 精品网建设方面,总体覆盖与行业相当,部分区域实现领先,农村覆盖显著提升;千兆宽带精品网建设方面,网络部署进度与行业同步,南方宽带接入规模大幅提升,有力推动宽带用户规模和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政企精品网建设方面,覆盖范围和联接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打造政企客户网络差异化竞争优势。算力精品网建设方面,持续完善"5+4+31+X"算力布局,着力打造架构先进、安全可靠、服务卓越的算网一体化生态体系,国内互联网平均时延连续 79 个月保持行业领先。

三是为数字化转型打造发展范式。公司率先推动企业自身数字化转型。在行业率先实现业务支撑系统、智慧客服、大数据的 100%集约运营,建成公众、政企、数据、网络、管理"五大中台",中国联通 APP 月活用户超过 1.2 亿户,率先实现"一屏速办",绝大部分业务实现线上"一键通办"。今年 6 月升级发布了"中国联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2.0",在打造"联通智慧大脑"、加强基层场景创新、深化数据治理和流程治理、推进重大成果落地和推动各省均衡发展五方面持续发力。公司积极助力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将自身数字化能力对外输送,助力各领域转型升级,为数字经济提供创新动能。

四是为数字经济运行提供安全护航。公司充分发挥现代产业链链长的融通带动作用,引领构建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持续打造全域全网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以"零差错、零失误、零投诉"完成北京冬奥会等通信重保任务;率先建立集团级大数据防诈骗系统,深入开展打击治理